

# 第4课 因信称义

安息日学研经指引/学课·2017年第4季·10~12月

10月21日—10月27日 安息日下午

## 阅读本周学课经文

罗3:19-28。

## 存心节

“所以（有古卷：因为）我们看定了：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”  
（罗3：28）

我们在本课中来到了罗马书的基本主题：“因信称义”——就是这项伟大的真理，超越了其他真理，带来了中世纪的宗教改革。尽管所有持相反论点之人声称，罗马教对于这项信仰，比起在1520年教宗利奥发布训令谴责路德并其教导时，并没有多大改变。路德焚烧了一份教宗训令的副本，因为如果有任何道理是永不妥协的，那就是因信称义的道理了。

“因信称义”这句短语本身是一个法律上的修辞，描述一位违法之人来到审判台前，因他的过犯被判处死刑。但一位替身刹那间出现，并亲自担当了违法者的罪行，使犯人获得赦免。犯人借着接受这位替身，如今站在审判台前，他的罪不仅获得免除，而且还被视为从未犯过他最初被告的罪行。这是因为这位持有完美记录的替身，将他自己完美的守法记录归给获得赦免的犯人。

在救赎的计划中，我们每个人都是罪人。我们的替身耶稣持有完美的记录，他代替我们站在法庭上，他的公义被接纳，取代了我们的不义。因此，我们在神面前被称为义，不是因为我们的行为，而是因为耶稣，而当我们“因信”接受他的义时，他的义就会成为我们的义了。这是个好消息！事实上，没有比这个更好的消息了。

■ 研究本周学课，为10月28日安息日作准备。

## 【遵行律法】

读罗3:19-20。保罗在这里说了什么关于律法、及律法能成就和不能做到的事？这一点为什么如此重要，以致所有基督徒都必须了解呢？

---

---

---

保罗是广义的按着犹太人在当时了解的方式使用律法一词。每当提到犹太人的“律法书”（妥拉 Torah）时，即使是今天的犹太人也会特别想起上帝在摩西五经之中的教导，但同样他们也会想起上帝在整本《旧约》中的指导。道德律法、其他在律例典章中的扩充，以及仪文律法，都是这个教导的一部分。因为这样，我们可能会以为这里的律法是指犹太教的制度。

在律法之下的意思是在其管辖之下。然而，律法显出了人在上帝面前的缺点和罪过。律法不能除去这些罪过；它所能做的只是引领罪人去为其罪寻求解救。

当我们将罗马书套用在今天的景况时，由于犹太人的律法已不再是关注的因素，那么我们就自然将

此文中所提及的律法视为道德律法而言。这套律法也救不了我们，就好比犹太教的制度救不了犹太人一样。拯救罪人并不是道德律法的作用。道德律法的作用是要彰显上帝的品格，并向人们表明他们在什么地方未能反映这品格。

无论是哪一套律法——道德、仪文、民事、或混合所有的律法，遵守任何一套或全部律法不会使一个人在上帝眼中变成义人。事实上，律法从来就没有这个功用。相反的，律法的功用是指出我们的缺点，并引导我们到基督那里去。

律法救不了我们，好比疾病的症状治不了疾病一样。症状不能治病，它只能指出治疗的需要。这也就是律法的作用。

**你在遵守律法上的努力有多少成效？你的答案如何说明试图借着遵守律法来得救只会落得徒劳无功？**

---

---

---

## 【神的义】

“但如今，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。”（罗3:21）我们应当如何了解这节经文的意思呢？

---

---

---

替人的失败。他接受、赦免悔改相信的罪人，并称他为义，待他宛如义人，爱他如爱他的儿子一样。”——怀爱伦著，《信息选粹》卷一，原文第367页。你该如何学习接受这个美妙的真理？（参阅罗3:22）

---

---

---

这种新的义与律法的义形成鲜明的对比。后者是犹太人所熟悉的义。新的义被称为“神的义”，也就是从上帝而来的义，是上帝所提供的义，也是他所悦纳的、唯一一种真实的义。

这当然是耶稣在他道成肉身、在地上生活中所行的义——这义是他向凡愿意因着信而接受它、并为自己寻求它的人所提供的，不是因为他们配得这义，而是因为他们需要。

在这里，耶稣基督的信心无疑就是信徒对他的信心。当信心在基督徒生活中运行的时候，它不仅是理智上的同意；也不仅是承认关于基督的生平和死亡的某些事实。相反的，对耶稣基督有真实的信心，是接受他作为救主、替身、中保、和主。那就是选择他的生活方式，信靠他，凭信心力求按着他的诫命来生活。

“义就是顺从律法。律法要求公义。罪人欠律法的公义是他所无法偿还的。他获得公义的唯一方法是借着信心。因着信，他把基督的功劳带到上帝面前。上帝将他儿子的顺从算在罪人的头上。上帝悦纳基督的义代

## 【靠着他的恩典】

我们研究了关于律法及律法无法做到之事后，读罗3：24。保罗在这里说什么？论到“在耶稣里的救赎”，这句话是什么意思？

---

---

经文中出现的“称义”这个概念是什么？被译为“称义”的希腊词dikaioo，可以指“使某人变成义”、“宣告为义”、或“被视为义”。这个词建立在与dikaiosune（公义）和dikaioma（公义的要求）相同的字根上。因此，“称义”和“公义”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，这种联系在各译本中并不十分明显。当我们被上帝“宣告为义”时，我们就称义了。

在未称义之前，一个人自然是  
不义的，因此上帝不能接受他；在称义之后，他被视为义人，因此上帝就能接受他。

这只有透过上帝的恩典才能发生。恩典意味着恩惠。当一个罪人转向上帝寻求救恩时，上帝视这人或宣告他为义人，这是一种恩典的行为，一种无功却受禄的恩惠，而信徒得称为义，丝毫不靠自己的任何功劳，没有任何代表自己的索求呈到上帝面前，除了他彻底无助的

情况之外。这人是借着在基督里的救赎而得称为义的，这就是耶稣作为罪人的替身和中保所提供的救赎。

称义在罗马书中的呈现方式是一种顷刻间的行为；也就是说，它发生在时间点上的一刻。在这一刻，罪人在外面，是个不义的、不被接纳的人；但在下一刻，在称义之后，这人就在里面了、被接纳了、而且是个义人。

在基督里面的人视称义为一项过去的行为，就是当他完完全全归顺基督时所发生的行为。“被称为义”（罗5：1），字面上是指“既已被称为义”之意。

当然，如果被称义的罪人误入歧途，然后再转回基督身边，那么称义将再次发生。此外，如果再次悔改归向基督可以被认为是一个每日的经验，则称义也可以被认为是一项重复的经验。

既有这么好的救恩带来的好消息，究竟还有什么会阻止人们去接受它呢？在你自己的生活中，什么样的事情阻止你去接受主所应许和提供的一切？

---

---

## 【基督的义】

在罗3:25中，保罗进一步阐述救恩的大好消息。他用了一个精确的字眼——挽回祭。这词的希腊词 hilasterion 在《新约》中只出现在这里和来9:5。这词在希伯来书被译为“施恩宝座”。“挽回祭”这词用在罗3:25来描述借着基督所提供的称义和救赎，它似乎代表了《旧约》圣所中的施恩宝座所预表的一切事的应验；意思就是说，耶稣借着自己的死，被设立为救恩的管道，并且成为提供挽回祭的那一位。简而言之，这意味着上帝已尽了一切努力来拯救我们。

经文也提到“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”。我们的罪使我们不能为上帝所接纳。我们自己不能作任何事以抵消自己的罪。但在救赎计划中，上帝提供了一个办法，使这些罪可以借着信靠基督的宝血而得赦免。

这里的“宽容”一词是希腊文的 pesis，字面意思是“越过”或“经过”。“越过”决不是忽视罪的意思。上帝可以宽容先时所犯的罪，是因为基督借着他的死已经付上了全人类的罪之刑罚。因此，凡“信他的血”的人，罪都可得赦，因为基督已经为他死了。（林前

15:3)

读罗3: 26, 27。保罗在这里提出了什么论点？

---

---

保罗急切与所有愿意听的人分享的好消息是，人类可以得到“他即是神的义”，并且神的义临到我们，不是透过我们的好行为，也不是透过我们的功劳，而是透过我们对耶稣和他为我们所做之事之信心。

因为髑髅地的十字架，所以上帝可以宣告罪人为义人，而这项举动在宇宙的眼中仍然被视为公平与公正的。撒但找不到指控上帝的把柄，因为天国已经作了最大的牺牲。撒但曾控告上帝，说他向人类作出的要求，超过他所愿意给予的。十字架驳斥了这个说法。

撒但很可能以为上帝会在世人犯罪之后把世界毁灭，上帝反而差遣耶稣来拯救世界。这告诉我们上帝的品格为何？我们对祂品格的认识应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？认识了上帝的品格之后，在接下来的24小时里，你会做些什么不同的事？

---

---

## 【不在乎遵行律法】

“所以（有古卷：因为）我们看定了：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”（罗3：28）这是否意味着如果律法不能救我们，我们就不需要顺从律法呢？请解释你的答案。

---

---

就历史背景而言，保罗在罗3：28中谈的是犹太教体系下、律法的广义。无论犹太人如何严谨地尝试在这种制度下生活，如果他们不接受耶稣为弥赛亚的话，那么他们就不能得称为义。

罗3：28之中，保罗为他所说，凭信心得救就不能夸口的说法做了结论。一个人如果因自己的行为称义，他还可以夸口。但当他是因信主耶稣而称义时，那功劳显然要归于使罪人称义的神了。

怀爱伦对这个问题提出了一个有趣的答案：什么是因信称义？她写道：“那是上帝的工作，将人的荣耀埋葬在尘土里，并为人做了靠自己的能力所不能为的事。”——怀爱伦著，《给传道人的证言》原文第456页。

遵行律法不能赎先前的罪。称义是不能靠功劳赚取的。它只能借着信靠基督的赎罪牺牲来领受。因

此，在这个意义上，遵行律法与称义无关。不在乎遵行律法的称义，意思是在我们里面没有任何功劳使我们配得称义，但我们却得称义。

许多基督徒不但误解、还误用了这段经文。他们说，我们所要做的只是相信，但却淡化了行为或顺从，甚至道德律法的顺从也变得不重要。这么做完全是误读了保罗之意。在罗马书和其他的书信中，保罗非常强调、且重视道德律法的遵守。耶稣当然也是如此，雅各和约翰亦同（太19：17；罗2：13；雅2：10，11；后14：12）。保罗的论点是，虽然顺从律法不是称义的方式，但那因信称义的人仍然遵守上帝的律法。事实上，他是唯一能遵守律法的人。一个没有称义、未更新的人，永远不能满足律法的要求。

为什么人会这么容易就陷入这种思维的陷阱中，认为既然律法救不了我们，我们就不必用心去遵守它？你是否曾经借着因信称义的理由来化解罪呢？这为什么是个非常危险的立场？与此同时，若没有救恩的应许，或我们滥用了这个应许，我们会落入何种景况呢？

---

---

## 进修资料

读怀爱伦著，《信息选粹》卷一，“律法中基督的义”，原文第236-239页；“前来，寻找，寻见”，原文第331-335页；“借着基督完全顺从”，原文第373，374页；《基督比喻实训》，“丰富的保藏库”，原文第128，129页。

“虽然律法不能免除罪的刑罚，却要求罪人偿还罪债，然而基督却对凡悔改和相信他怜悯的人应许了丰盛的赦免。上帝的爱充充足足地给予悔改相信的人。罪给人带来的烙印只有通过那赎罪牺牲的血才能除去。这需要那与天父同等的一位作出牺牲。基督的工作，他的生活、谦卑、受死和为失丧的人类代求，这一切都使律法为大为尊。”——怀爱伦著，《信息选粹》卷一，原文第371页。

“基督的品性代替了你的品性，上帝就悦纳你，好像你未曾犯罪一样。”——怀爱伦著，《喜乐的泉源》原文第62页。

“当使徒说，我们称义‘不在乎遵行律法’时，他所讲的不是信心和恩典的行为；因为那些行这些事的人，不相信他们能够因行这些事而称义。（在行这些信心的事

时），信徒寻求（因信）被称为义。使徒所谓的‘遵行律法’所指的是那些自以为义的人所信靠的行为，以为这样做，就能得称为义，于是因他们的行为而成为义人。换句话说，他们行善的时候，不是在追求公义，而只是想夸口，说他们已经借着他们的行为得称为义了。”——马丁·路德著，《罗马书注释》原文第80页。

## 讨论问题

- 1 再读一遍本周的经文，然后用你自己的话，写一段话来总结这些经文所提出的重点。在班上彼此分享你写的内容。
- 2 再读路德的引述内容。为什么像这样的真理会激励他呢？为什么了解他所说的论点即使对我们今天也是如此关键呢？
- 3 “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信徒视自己为宗教改革之中、对惟独因信称义之《圣经》见解的继承人和建设者，及使徒福音的丰盛、清晰、以及平衡的重修者和阐述者。”——伯拉真著，“救恩”《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神学手册》原文第307页。我们有什么理由相信我们就是这里所描述的人物？